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025 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地〔2019〕180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3 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 8 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官桥镇新圩村集体土地，其四至：略，面积 0.8667 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南安市 2018-27-01 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耕地 0.82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7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161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无。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40 人。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耕地每公顷 62.4 万元人民币，数额 51.6610 万元人民币。
2. 其他农用地每公顷 24.9600 万元人民币，数额 0.5666 万元人民币。
3. 未利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数额 0.01607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52.3883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人民币、数额 2.4837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40 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官桥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林文顿 联系电话：86888625。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026 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地〔2019〕180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3 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 8 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诗山镇鹏峰村集体土地，其四至：略，面积 1.4315 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南安市 2018-27-02 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耕地 1.4315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无。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55 人。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 62.4 万元人民币，数额 89.3256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89.3256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人民币、数额 4.2945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55 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诗山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刘海腾 联系电话：86486625。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027 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地〔2019〕180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3 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 8 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金淘镇时潮村集体土地，其四至：略，面积 0.6696 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南安市 2018-27-03 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耕地 0.66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无。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24 人。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耕地每公顷 62.4 万元人民币，数额 41.7331 万元人民币。
2. 其他农用地每公顷 24.9600 万元人民币，数额 0.02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41.7531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人民币、数额 2.0064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24 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金淘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欧阳志荣 联系电话：86411816。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028 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地〔2019〕180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3 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 8 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英都镇芸林村集体土地，其四至：略，面积 0.0606 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南安市 2018-27-04 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耕地 0.0606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无。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5 人。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 62.4 万元人民币，数额 3.7814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3.7814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人民币、数额 0.1818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5 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英都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陈发力 联系电话：86168356。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